

##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寶國里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寶國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兆華	73年05月27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		1.爭取柏油路面鋪新 2.定期檢視更換公共設備 3.加強路燈照明 4.加強鄰里監視系統 5.開放寶國里官方Line及時跟里民發佈里內大小事 6.社區防火巷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 7.定期做好衛生、下水道水溝清除 8.舉辦社區知性旅遊與親子同樂、促進家庭與社區熱絡互動
2		盧鴻楠	38年09月01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一、嘉義嘉華初中畢業。 二、臺南新營高中畢業。 三、國立高雄工專土木工程科畢業。	一、高雄市共7屆寶國里里長。 二、4次高雄市特優里長。 三、寶國里後備軍人輔導員、輔導組長。 四、光武國小、陽明國中家長會副會長、常委。 五、旅高嘉義同鄉會永久會員。 六、寶國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，現為協會總幹事。	一、專職專業善盡職責，主動發掘問題全力以赴，反映里民所需解決里民困難。 二、爭取本里民壯路、義光街、義發街、應安街等路面柏油翻新。 三、推動環保、資源回收、節能減碳與國中、小制服回收傳承等工作。 四、加強推動社區治安工作，如巡守隊巡邏、監視器監督維護等，並加強宣導活動。 五、結合社區發展協會，設置關懷據點，配合政府長照2.0政策，關懷長輩及弱勢族群，辦理健康講座及共餐，讓長輩走出戶外。 六、持續推動綠美化、清掃維護鄰里公園、街道環境、排水溝清疏等，根絕孳生源防止登革熱發生，使寶國里成為咱大家宜居的優質社區。
3		蔡沂潔	51年08月12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	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居家照服員 高雄榮總醫院志工六年 陽明國小導護志工六年 高雄市桶籠之愛協會 常務理事	【革新 翻轉要進步】 【智慧 文創新綠能】 一、【成立公共平臺】協助法律及綠能資訊設立電子公佈欄，已經成立e化交流站—【寶貝兒心創中心】歡迎您登錄您寶貴意見，促進里內溝通和諧。 二、落實長照2.0，關懷（社區）獨居與失能者，電話通報、訪視；99敬老津貼送到家。實施老人弱勢常態性共餐送餐。成立里內清寒子弟獎勵金。辦公室開放臨托時間：星期一到五16:00~18:00。 三、居住安全：爭取經費，增設監視器並定期檢修維護；增設路口號誌、行人穿越道。 四、環境美化：加強社區環境清潔、水溝消毒，杜絕病媒蚊孳生。 五、落實里內巡守隊功能，加強夜間巡邏。 六、新綠能經濟普及化，爭取陽明公車站增加班次，鼓勵大眾運輸，節能減碳。 七、開辦社區進修、媽媽教室插花、烹飪、語言等課程，歡迎更多建議。 八、甄選熱心服務鄰長，舉辦文創、知性旅遊、導覽解說；舉辦“銅學交流會”。 《別里有的，沂潔一樣都不會少》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委員會應注意事項（得視被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選舉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白單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闔開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闔開後，不得將闔選內容示他人，倘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開票所內示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通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，自行闔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報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開票所內示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委員會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\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之闔選工具蓋選票、選舉票、蓋章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頭部註記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選舉票為藍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民選票為黃金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民選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色。

(五)選舉票頭部之情形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以上。

2.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划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一百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傷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九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，因妨害公務員於死傷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九十九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。

第一百九十九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。